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補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美

訴訟代理人　陳乃慈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　　告　黃筠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專用權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為財產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